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3. 10. 1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9 檢管 1090)字第 638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檢管字第 109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2	其他一般物品 (王俊傑第一銀行存摺(含印章 2 個))	1 本		王俊傑	高雄市鼓山區	113.8.2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王俊傑中國信託存摺)	2 本		王俊傑	高雄市鼓山區	113.8.2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王俊傑土地銀行存摺)	1 本		王俊傑	高雄市鼓山區	113.8.2 催領
5	電子產品(王俊傑中華郵政金融卡)	1 張		王俊傑	高雄市鼓山區	113.8.2 催領
6	電子產品(U 盾)	1 個		王俊傑	高雄市鼓山區	113.8.2 催領
7	電子產品(U 盾)	1 個		王俊傑	高雄市鼓山區	113.8.2 催領
8	電子產品(華為行動網卡)	1 個		王俊傑	高雄市鼓山區	113.8.2 催領
9	電子產品(蘋果手機 XR)	1 支		王俊傑	高雄市鼓山區	113.8.2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

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